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光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光男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7號、第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7號、第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

01 有之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03 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心姿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備註
淡橘色塊狀物	1包	驗前毛重4.04公克，驗前淨重2.83公克，鑑驗取用1.72公克，驗餘淨重1.11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7日刑鑑字第1108007727號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7611號卷第125至127頁）